

中国与美国癌症生存率存在巨大差异①

健康养生

何裕民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内容简介

现在,恐癌、得癌的人越来越多,本书着重从改变人们对癌症的认知入手,不仅分析了人为什么会得癌、哪些人易得癌以及在日常生活中如何预防的问题,还告诉读者得了癌症如何调适心理、如何与癌共舞:比如得了癌症吃什么、怎么吃、应该如何锻炼、家属如何关怀癌症病人、癌症病人在生活上有哪些禁忌等。最关键的是能消除你对疾病特别是对癌症的错误认知,找到生活的目标和让自己、家人、朋友快乐生活的模式。【本书由何裕民教授南京工作室推荐,工作室电话:025-85553917】

人的生命起源于受精卵,从受精卵到完整个体的发育过程,是在基因调控下细胞增殖、分化和凋亡的过程。其中,干细胞起到了关键作用(干细胞有点像氏族中上一代的老祖宗),它有很强的分化潜能,可以产生各种类型的机体细胞。干细胞在分化(繁衍)成为下一代的过程中,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

简单地说:癌细胞的产生,就是本应进一步分化成熟的干细胞分化受阻,停留在某一不成熟的阶段。这时候,细胞越靠近原始状态,其分化程度就越差,恶性程度也就越高。评估肝癌的“甲胎蛋白(AFP)”,就是表示细胞原始程度的标志。自然,“未分化”的恶性程度最高,细胞分化程度越高,就越接近于成熟,其恶性程度就越低,临床通常称为“高分化”。

干细胞在分化过程中受到致癌因素等的影响,正常分化过程受到干扰,产生分化紊乱不成熟的细胞,完全或部分失去了正常细胞的结构与功能。这就像婴幼儿在向成人的漫长发育成长过程中,受到了内外周遭诸多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好孩子”与“坏孩子”的分别。

很显然,这里的“好孩子”是指高度分化的正常细胞,而“坏孩子”则是干细胞分化过程中出现障碍未分化成熟的癌细胞,这就是我们在谈到癌症发病机制时常说的“好孩子、坏孩子”理论。

就像任何社会都难免有少数“坏孩子”一样,单个癌细胞还不足以成为害,只有在癌细胞的生长、繁殖不受限制、不断增多,形成相当“势力”后,才会出现症状。或为实体瘤癌细胞数达到109个以上时,或为血液中癌细胞疯长到天文数字后,才构成了对机体健康和生命的威胁。就像社会上的坏孩子,不断相互影响,逐步蓄养势力,最终形成相应的

黑社会组织,才对社会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一样。

因此,我们更愿意把癌症看成是一类有众多因素参与、主要涉及自身内在细胞代谢、常有着缓慢发展过程的“内乱”。而不只是像某些细菌、病毒感染人体所引起的炎症那样,这只是某些细菌、病毒发动的一种相对单纯的“侵略战争”。

癌症是内乱,炎症是侵略战争,内乱就是自我内在的诸多机能失调,属于比较严重的人民内部矛盾。因此对待癌症的治疗,从上世纪80年代末开始,人们就开始反思,觉得以战争方式、以征服为主的模式,必须有所改变。

上世纪90年代初,国内外就有专家呼吁,要适度治疗,不能乱来。这个适度主要讲手术和化放疗;其次,开始注重诱导分化诱导凋亡,开始注意靶向治疗;而后,又强调综合治疗,包括改善饮食、调整心理、优化环境;再者,讲究后续治疗。因为内乱因素很复杂,所以人们还发明了新的方法,包括微创等,也就是说,从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人们逐步开始变革对癌症的对策及其治疗方法。

这一重大变革目前已经开始收到益处了。首先,我们来看一组数据,事实表明:观念与对策的变革,导致了癌症患者活得更长、更有质量。根据美国癌症协会的统计,上世纪70年代中期,一个人被诊断为癌症之后,仍能存活5年的概率不超过50%。到了上世纪80年代中期,这个数字略有提升,为52%。但到了上世纪90年代末,这个数字马上飙升到66%,并且它还有不断上升的趋势。现在,应该早就超过70%了。例如,存活5年的乳腺癌患者的比率从上世纪70年代的70%,一跃升到2002年的近90%。

所以,这就让人们得出了一个新的认识:癌症是一种慢性病。这个认识,在2006年后被固定形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新共识:很多人得了癌症后平均还能活11年。

特别是乳腺癌,美国号称乳腺癌90%以上可以活过5年。我看了一份材料,也是美国的一份样本调查,乳腺癌手术过没有转移的,15年生存率达到87%;有过转移的,15年生存率也能达到82%。所以从21世纪开始,癌症的整个防治趋势发生了一个大的转折。

那么中国呢?我估计,中国总体上癌症患者的5年生存率也就是20%多一点,全国估计平均还达不到25%。就拿中国最发达的城市上海为例,上海的5年癌症生存率大概徘徊在30%~40%左右,这是中国最高的水平,其他城市还达不到这个水平。

中国与美国癌症生存率的巨大差异,我觉得根本原因在于两点。

第一,观念上,我们出了偏差:十个癌症九个埋,得了癌症都是要死的。我们的社会存在着极度恐惧癌症的社会文化与习俗,对待癌症的观念上我们还停留在旧时代。

第二,我们早期发现的不多。相对来说,中国人对健康普遍还没有给予必要的关注,需要引起更高度的重视。

其中,最主要的是观念的差异。美国的癌症发病率,早期发现率也不是很高。由于我们长期停留在癌症就是死亡的认识上,所以,得了癌症第一时间就一定要想尽办法杀死癌细胞,普遍存在过度创伤性治疗的问题,所以,导致很多中国人得了癌症,不该走的,也走了。可以晚点从从容容走的,也匆匆忙忙地走了,而且,走得都很痛苦、无奈。

所以大家对癌症要有两个清晰

的认识。第一,癌,谁都回避不了,谁都需要防范,要采取综合措施,正确判断。第二,对癌需要有一个正确的观点——癌症就是慢性病。癌症的防治,不只是需要药物,更需要正确的观念。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防范癌症比防范炎症更方便。因为人们有时候对致病菌防不胜防,不知道在什么时候、什么环境里就会接触到,而癌症则与个人的生活方式有关,完全可以预防,比如,避免抽烟、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惯,就可避免或让癌症晚点发生。

即使有些细胞变成癌细胞了,在免疫监控下,在有效的内在诸多机能的监管下,癌细胞也可以长期休眠。早在上世纪80年代,人们进行尸体解剖时就发现,80岁以上约有25%不是死于癌症的老人体内有癌。很多人体内有癌的人,活着的时候没有任何症状,而他们也不是直接死于癌症,而是死于其他病因或者意外情况,如车祸、高血压、中风等。也就是说,很大一部分人一直带癌生存,癌症并没有对他们的健康或生命构成威胁。

也就是说,癌细胞的生长是一个可控的过程。在有效免疫监控下,在各方面机能稳定控制下,它可以很缓慢地生长,甚至处于休眠状态。这可以解释一类现象:临床很多人生了癌没能查出来,因为根本没有症状。或者生了癌,而他毫不知情,他还能活得很好。相反,如果他知道了事实,心生恐惧,反倒加速了死亡。

所以,在有效的免疫监管下,在全身诸多机能综合且有效协调的作用下,很多癌组织可以被有效控制,处于一种休眠或僵持状态。从细胞学上说,它处于GO期,就是处于非增殖状态的休止期。

违心签署“死案”,陆徵祥忏悔一生⑪

历史人物

胡鼎等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陆徵祥是在中国近代史上留有重彩的传奇人物:他是第一个冒着杀头危险剪掉辫子的大清官员,并率先支持孙中山,领衔通电要求清朝皇帝逊位。但在袁世凯醉心于当皇帝的春秋大梦时,他却顺从袁氏淫威,参与、支持了封建复辟活动。他曾担任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中方首席谈判代表和最后签字人,但后来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召开的巴黎和会上坚决维护民族尊严和合法权益,最后毅然拒绝在和约上签字,并愤然挂冠辞职……

[上期回顾]

1913年4月26日,赵秉钧、陆徵祥、周学熙同英国汇丰银行等五国银行正式签订了《善后借款合同》。

1915年1月18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突然向袁世凯政府提交了二十一条要求的文件,公然索要德国1897年抢去的中国固有领土山东省的胶州湾。

1915年1月18日正午,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直接觐见大总统袁世凯,飞扬跋扈,阴险恶毒地呈上了早已炮制好的二十一条要求。袁世凯深感问题复杂,便要日使按程序先提交中国外交部。事后袁世凯一看,大吃一惊。外交总长孙宝琦见形势不妙,立刻宣布辞职。

袁世凯无奈,只好亲自打电话,要时任外交顾问的陆徵祥前往觐见。陆徵祥则以此类谈判难度太大、自己的精力不够为由,委婉拒绝。袁世凯诙谐地说:“精力不够不要紧,那你们可以在谈判席上睡觉嘛!其他的,我来帮你的忙。”袁世凯的这一表态,让陆徵祥无法再说别的。尽管他深知自己接手的将是一件徒劳无益、费力不讨好的苦差事,但为国家献身的责任感使他最后答应出面主持这场必败无疑、甚至可能引火烧身、招致全国广大同胞不理解和不满意的谈判。

1月27日,陆徵祥被正式任命为外交总长和中国代表团的首席代表。日本公使日置益得知后,竟然直接跑到总统府进行抗议,声称:“日本刚递过二十一条要求书,中国即换外长,表明无诚意。”袁世凯在小小的日本公使面前,居然不顾国家元首之尊,赔着笑脸说:“中国换外长,正是表示我们的诚意,因为陆外长做事有耐心,能一心和你们谈判。如果不信,你们可以去问他国公使。”

日本公使离开总统府后,真的去了英国驻华大使馆,询问袁世凯所言是否属实,然后报告了日本政府。

中日关于“二十一条”的谈判,从1915年1月18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提交文件起至4月6日结束。其间,2月9日,中国提出第一次修正案;4月26日,日本公使第二次递交新的修改条款;5月1日,中方提出最后修正案;5月7日,日本政府给袁世凯政府下最后通牒。谈判前后持续了四个月,双方进行了25次正式会谈。

在这场马拉松式的艰苦谈判中,中国代表团表现出顽强的毅力和极大的耐心。对于二十一条谈判,日本方面的盘算是,强势出击、急于求成,而陆徵祥的对策是,稳扎稳打,寸土必争,强调逐条逐字逐句地审议。

1915年2月2日下午3点,中方的首席谈判代表陆徵祥,率次长曹汝霖和秘书施履本,正式与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小幡酉吉、高尾亨展开谈判。双方简短寒暄后落座。陆徵祥首先询问日使,何时开始谈判为宜,并请他确定日期。日使回答,请陆外长定夺。于是,陆徵祥提议从第二天下午开始谈判。日使接着问道,能否容许他提个建议,陆徵祥回答说:“完全可以。”日使随即提出谈判要从第二天上午开始,而且要从早上谈到晚上,星期日也要谈。陆徵祥表示:“我对每天开会并无异议,只是星期日开会,外交上并无成例,大可不必。再说,我也不因为整天开会而推掉同他国使节的会见。”日使无言,只好同意陆徵祥的意见,把会谈安排在第二天下午。

为了节省时间,从速推进谈判进程,日置益在谈判开始前还提出,只就中方有异议的条款进行会谈,不必逐条逐字讨论。陆徵祥当即提出异议,指出二十一条要求共有五号二十一款,如果是一号一款的话,就没有任何问题,问题在于每一号中包含着许多款,而且每款的内容

又各不相同,因此坚持必须逐条逐字讨论。

第一次会谈时日置益卖乖地说:“日本政府提出‘二十一条’,用意为敦睦日中两国亲善。”陆徵祥针锋相对地反驳说:“贵国政府所持亲善主义,本总长极为赞赏,亲善二字,本国政府及国民无不赞同。不必于此提出条件,始得谓之善!”寥寥数语,落地有声,驳得日方代表哑口无言,此后再也不敢把“亲善”的幌子挂在嘴边了。经过3个多月、25次的艰难交涉,陆徵祥口舌相敌,使日本不得不有所收敛。

最后对二十一条原案之一、二、三、四号进行了修订;第五号有关福建问题中方声明“碍难商议,日后协商”(后被取消),进而排除了原案中六项最可怕的要求,其中包括陆徵祥特别坚持取消的、同时又是日本强迫中国接受的,关于在我中央政府设立政治顾问和军事顾问的要求,关于日本有权控制中国社会治安的要求,关于中方向日方采买军械,用其工料的要求,关于日本在华享有“讲道”权这一极有可能导致日本在华进行无节制的宣传、并使之渗透到全国以及全社会各个阶层的要求。对于日本提出的其他要求,在对文字表达方式上做出修正之后,均不得不接受。

业内人士认为,从“二十一条”谈判的过程、策略和技巧的角度看,此次谈判是非常成功的。当时在美国留学的胡适在日记中就写道:“吾国此次对日交涉,可谓知己知彼,既知持重,又能有所不挠,能柔也能刚,此则历来外交史所未见。”著名历史学家蒋廷黻(fú)评价说:“在当时形势之下,他们的外交已做到了尽头。”

由于中方在重大问题上的坚持,谈判进展没有如日方所愿,眼下

既然约稿已成,就应尽快签署,以防日久生变。为给中方施加更大的压力,日本政府于1915年5月7日下午3时迫不及待地向北京政府提交了最后通牒,并要求在24小时内做出答复。与此同时,日本政府已对其占领的中国领土关东地区颁布了戒严令,命令驻守山东、奉天之日军进入战争状态,日本军舰驶入沿海各埠,在华日商撤离回国,大有箭在弦上、一触即发之势。

5月10日,袁世凯总统召开紧急会议,研究确定对最后通牒的复文和相关事宜,副总统、国务卿、参谋总长、各部总长、各院院长、参政院议长等悉数出席。袁世凯在会上宣布,由外交总长陆徵祥签字画押,并强调:“只有忍让求全,接受日本之要求,誓于国人群策群力,才能不作亡国奴。”陆徵祥接着发言:“此次交涉全由我负责,事到如今,亦无善法。决定覆文日本政府。后由外交总长、次长、秘书长亲自送交日使。递交日本的不只是覆文,而是将中国主权送交日本侵略者了!”

经过艰苦的外交谈判,日方提出的21项条件中只有12项得以保留,写入《民四条约》。条约正式签署的时间为1915年5月25日,签署人是陆徵祥。

陆徵祥对袁世凯惟命是从,违心在《民四条约》上签字,颜面尽失,也成为他一生挥之不去的沉重心结。事后,他向大总统袁世凯诉苦说:“我签了字,就等于签了我的‘死案’,三四年后,一辈青年人不明如今的苦衷,只说陆徵祥签了丧权失地的条约,我们要吃他的肉!”

袁世凯问他:“今后在外交上有何补救办法?”陆徵祥回答:“先参加欧战,再请求修改。”

从此以后,陆徵祥对签署“死案”之过,一直耿耿于怀,忏悔一生。